变更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协议

经审核，同意借款人 的变更贷款期限申请，相关权利方就有关事宜协商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年。

**第二条** 延长贷款期限后,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抵押担保期限或保证担保期限为 年。抵押人及抵押房产共有人同意原《抵押担保合同》中的抵押房产现值全额用于重新设立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保证人同意保证担保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缩短贷款期限后,该笔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为 年。

**第四条** 变更贷款期限后借款人、共同借款人、抵押人及保证担保人自愿履行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所有相关条款，自愿按月足额偿还住房公积金借款本息并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是对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补充，是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变，当事各方自愿继续遵照执行。

**第六条** 本协议自当事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借款人还清全部住房公积金借款本息之日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份，当事方各一份。

贷款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即抵押权人 （或授权代理人）

主借款人（签字）： 共同借款人（签字）：

抵 押 人（签字）： 抵押房产共有人（签字）：

保 证 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签字见证人：